

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扶指〔2022〕2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临川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东临新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1号），现将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收入列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衔接资金用于相关任务方向的资金要继续优先支持产业

发展。2022年，各地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5%，且不得低于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二、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21〕6号）有关规定整合使用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12号）要求，2022年起，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请各县（区）于2022年5月8日前完成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录入等工作。

四、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

抚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